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791號

上訴人 蘇贏澧

訴訟代理人 湯巧綺律師

羅暉智律師

王奐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宛珍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,7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4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